

合同编码: SXJD-20260173

搬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实训基地专业实训室设备拆卸搬运及恢复

货物名称: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 20 套、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 24 套、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 24 台、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8 套、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8 套。

甲 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56843054N

法定代表人: 王颖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联系人: 王广月

联系方式: 13691268063

乙 方: 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C1A5E74B

法定代表人: 何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1 号楼 21-3(3116)

联系人: 张冰帅

联系方式: 17651929923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的 学院新校区建设保障搬迁 项目中所需，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 CFTC-BJ01-2605100-12 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g. 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如有）

二、货物和服务数量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设备：

- (1)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 20 套
- (2) 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 24 套
- (3) 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 24 台
- (4)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8 套
- (5) 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8 套

共计：5 类，84 台/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上述价格为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支付的最终价格，除本合同价格外，采购人无须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首付款（30%）：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进度款（65%）：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进度款；尾款（5%）：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尾款。

2. 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65% 的款项。

3. 尾款：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尾款。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颖

合同专用章

职务：院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92499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账号：01091504600120111000116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中标人（盖章）：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平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1 号楼 213 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90654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11050178360000001685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含税价格。
-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与设备拆除、搬运及恢复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设备拆卸、搬运、运输、保险、重新安装、调试、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设备系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共计 5 类 84 台/套，包括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即本项目的甲方，含最终用户。
- 1.6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拆除、搬运及恢复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即本项目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拆除及恢复安装的地点，即采购人指定的大华实训基地及恢复安装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履约保证金系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于保证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1.10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合同项下设备及服务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限。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准。中标人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标准等。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与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信息等，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设备保护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拆除、搬运、恢复过程中，应对设备进行妥善保管，确保设备不受损坏、锈蚀、丢失或贬值。

4.2 拆除前要求：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设备拆除方案，明确拆除顺序、注意事项及保护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方案应包括设备现状记录、拆除步骤、防护措施、工具清单、人员安排等内容。

4.3 防护材料要求：中标人应使用专业防护材料对设备进行包装和保护，包括防震材料、防潮材料、防尘材料、防碰撞材料等，确保设备在搬运过程中不受损害。

4.4 搬运保护要求：设备搬运应使用专业搬运工具和设备，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震、防潮、防尘、防碰撞、防倾倒等措施。对于精密设备、易碎设

备，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4.5 恢复安装要求：中标人负责在指定地点按原技术状态恢复设备安装，按照原安装位置、原安装方式进行，恢复后应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到验收标准。

4.6 损坏赔偿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丢失、损毁、功能受损、外观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或赔偿的标准应使设备恢复到损坏前的正常状态。

5. 搬运标识

5.1 编号标识：中标人应对每台设备进行编号标识，建立设备清单档案，标注设备名称、编号、型号、拆除日期、搬运状态等信息，确保设备全程可追溯。

5.2 分类标注：中标人应按照设备类别进行分类标注，区分不同类型的设备，采用不同颜色的标识牌或标签，便于识别和管理。

5.3 搬运注意事项：中标人应在设备包装或显眼位置标注搬运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防潮、防震、小心轻放、勿倒置、精密设备等字样，确保搬运人员正确操作。

5.4 目的地标识：每件设备包装上应清晰标注收货人名称、合同号、目的地地址、货物名称、尺寸重量等信息，便于运输和验收。

6. 服务履行方式

6.1 拆除阶段：中标人负责将大华实训基地内 5 类设备按规范拆除，拆除的设备及零部件应妥善保管、标识清楚，并拍照记录拆除前的设备状态。

6.2 搬运阶段：中标人负责将拆除后的设备安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中标人承担。

6.3 恢复阶段：中标人负责在指定地点按原技术状态恢复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确保设备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6.4 进度安排：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各阶段工作有序衔接，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需延长工期，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7. 阶段完工通知

7.1 中标人应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该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提交阶段完工报告。

7.2 阶段完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情况、设备清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拆除前设备状态记录：中标人应在拆除前对每台设备进行详细的状态记录，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技术参数、附件清单等，并拍照留存，作为设备交接和验收的依据。

9.2 安装图纸及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接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技术资料一式六份，资料应使用中文编写。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中标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齐。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服务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的，设备经正确拆除、搬运、恢复安装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10.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拆除工艺、搬运操作、恢复安装不当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存在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10.4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0.5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6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拆除验收:拆除工作完成后,双方对拆除设备进行清点、登记,核对设备数量、外观、附件等,签署拆除验收记录。拆除验收记录应作为合同附件保存。

11.2 运输验收: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数量、外观包装进行核查,确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未受损,签署运输验收记录。

11.3 最终验收: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功能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

11.4 采购人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中标人应退还相应款项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中标人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

13. 延迟履约

1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和时间表完成拆除、搬运、恢复等服务工作。

13.2 如果中标人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和《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延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4.2 除延迟履约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有关机构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如有）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8.1.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累计两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或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替代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替代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且不再支付本合同款项。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20.2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注明合同编号，发送至另一方明确的地址，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如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由中标人自行销毁。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 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现场系指采购人指定的大华实训基地及恢复安装地点。
-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规范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准。
- 2.2 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方案，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书面同意。

6、服务履行方式

- 6.1 拆除阶段：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拆除工作。拆除前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6.2 搬运阶段：中标人应在拆除完成后 5 天内将设备运抵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3 恢复阶段：中标人应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8、付款条件

8.1 首付款（30%）：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8.2 进度款（65%）：项目完成全部拆除、搬运、恢复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65%的款项。

8.3 尾款（5%）：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尾款。

8.4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技术资料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拆除前的状态记录资料（包括照片和文字说明）。

9.2 中标人应在设备恢复安装前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装图纸、接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9.3 如技术资料不完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补齐。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0.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天内响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0.3 对于需要更换设备或主要部件的，中标人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10.4 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人服务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10.5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

协商确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拆除验收：拆除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 7 天内组织拆除验收，双方签署拆除验收记录。

11.2 运输验收：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 7 天内组织运输验收，双方签署运输验收记录。

11.3 最终验收：设备恢复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 7 天内组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1.4 验收标准：以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设备功能应恢复到拆除前的正常状态。

12、索赔

12.1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在发现之日起 7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索赔。

12.2 中标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视为接受索赔。

12.3 索赔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包括退款、降价、更换等方式。

13、延迟履约

13.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延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误期赔偿费。

13.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3.3 如延期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4、违约赔偿

14.1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标人应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如两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解除合同赔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4.3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瘟疫、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

分转让。

20.2 中标人如需分包非主体工作，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5.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5.4 有效期：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涵盖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

25.5 退还条件：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合同备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未尽事宜：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搬迁清单

大华实训基地设备拆除搬运恢复项目设备清单

共计 5 类设备，84 台/套。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张力恒温恒压实验室设备	20	套	拆除、搬运、恢复	
2	机床排故实训室设备	24	套	拆除、搬运、恢复	
3	高级电子实训室设备	24	台	拆除、搬运、恢复	
4	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设备	8	套	拆除、搬运、恢复	
5	智能楼宇实训室设备	8	套	拆除、搬运、恢复	
	合计	84	台/套		

注：每类设备均包含拆除、搬运、恢复三个阶段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设备详细规格型号见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3865-XM001-1226016

北京水声秋科技有限公司：

12(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3865-XM001-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0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07-10 16:19:33